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  
「台灣產業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

本會主要權責在於維護國內產業的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並非產業主管機關，因緣際會下，本會在「台灣產業方案」擔負起監督執行的責任，並由掌握 5G 相關技術發展專業知識的經濟部及科技部予以協助。高通公司已陸續發布「台灣產業方案」相關合作計畫的訊息，同時亦看到國內年輕人才開始向高通公司求職並被延攬聘用，此為本會先前的承擔所帶來的後續改變及機會，本人參與其中，既感欣慰也引以為榮，並期許本案能按部就班，依既定的時程確實執行，本會人員亦會善盡公務員的職責做好後續的執行監督工作。

**貳、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一、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填報 108 年第 1 季工作大事紀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高通公司報告 108 年第 1 季「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案：

決定：洽悉。







通公司代表將本會所提建議回報總公司討論。

五、高通公司在發布產業方案相關合作計畫的訊息時，請高通公司儘量能以適當的方式提及該合作計畫是源於本會的訴訟和解方案。

六、由於產業方案為期 5 年，此期間各項計畫執行過程所累積的○○○○○○○○○○○○○○○○新聞報導等資料將相當可觀及珍貴，請高通公司確實作好記錄及保存的工作，並思考能以何種方式呈現整體產業方案的執行成果，以作為後續相關人員瞭解本案的參考。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